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邱信菴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09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mex.bip.gov.tw/attach>)以文號：1150009538
及認證碼：922287EE9A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之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4月29日勞職衛2字第1150110614號函轉環境部115年4月27日環部化字第115810618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接修正業經環境該部115年4月27日環部化字第1158106187D號公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環境保護站(均含附件)

